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471号

罪犯赖伟彬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9月19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9日作出(2020)闽0628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赖伟彬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八千七百元。刑期自2020年4月19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止。2020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赖伟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起始时间20个月获得考核分2086分，折合表扬3个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10000元，已交清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38700元，已交清（其中同案犯交19350元，本人本次交19350元）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赖伟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伟彬予以减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赖伟彬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